【[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958)】[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4%BA%A4%E7%89%B9%E6%AC%8A%E8%88%87%E8%B1%81%E5%85%8D%E6%A2%9D%E4%BE%8B.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1986年9月5日

**【實施日期】**1986年9月5日

# 【法規沿革】

‧1986年9月5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1986年9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四號公佈；自1986年9月5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確定外國駐中國使館和使館人員的外交特權與豁免，便於外國駐中國使館代表其國家有效地執行職務，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使館外交人員原則上應當是具有派遣國國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國或者第三國國籍的人為使館外交人員，必須徵得中國主管機關的同意。中國主管機關可以隨時撤銷此項同意。

## 第3條

　　使館及其館長有權在使館館舍和使館館長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的國旗或者國徽。

## 第4條

　　使館館舍不受侵犯。中國國家工作人員進入使館館舍，須經使館館長或者其授權人員的同意。中國有關機關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使館館舍免受侵犯或者損害。

　　使館的館舍、設備及館舍內其他財產和使館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者強制執行。

## 第5條

　　使館館舍免納捐稅，但為其提供特定服務所收的費用不在此限。

　　使館辦理公務所收規費和手續費免納捐稅。

## 第6條

　　使館的檔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 第7條

　　使館人員在中國境內有行動和旅行的自由，中國政府規定禁止或者限制進入的區域除外。

## 第8條

　　使館為公務目的可以與派遣國政府以及派遣國其他使館和領事館自由通訊。通訊可以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使、外交郵袋和明碼、密碼電信在內。

## 第9條

　　使館設置和使用供通訊用的無線電收發信機，必須經中國政府同意。使館運進上述設備，按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使館來往的公文不受侵犯。

　　外交郵袋不得開拆或者扣留。

　　外交郵袋以裝載外交文件或者公務用品為限，應予加封並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

## 第11條

　　外交信使必須持有派遣國主管機關出具的信使證明書。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臨時外交信使必須持有派遣國主管機關出具的臨時信使證明書，在其負責攜帶外交郵袋期間，享有與外交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業飛機機長受委託可以轉遞外交郵袋，但機長必須持有委託國官方證明文件，注明所攜帶的外交郵袋件數。機長不得視為外交信使。使館應當派使館人員向機長接交外交郵袋。

## 第12條

　　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中國有關機關應當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外交代表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

## 第13條

　　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並受保護。

　　外交代表的文書和信件不受侵犯。外交代表的財產不受侵犯，但第[十四](#a14)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4條

　　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轄豁免。

　　外交代表享有民事管轄豁免和行政管轄豁免，但下列各項除外：

　　（一）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進行的遺產繼承的訴訟；

　　（二）外交代表違反第[二十五](#a25)條第三項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公務範圍以外的職業或者商業活動的訴訟。

　　外交代表免受強制執行，但對前款所列情況，強制執行對其人身和寓所不構成侵犯的，不在此限。

　　外交代表沒有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第15條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a20)條規定享有豁免的人員的管轄豁免可以由派遣國政府明確表示放棄。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a20)條規定享有豁免的人員如果主動提起訴訟，對與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不得援用管轄豁免。

　　放棄民事管轄豁免或者行政管轄豁免，不包括對判決的執行也放棄豁免。放棄對判決執行的豁免須另作明確表示。

## 第16條

　　外交代表免納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一）通常計入商品價格或者服務價格內的捐稅；

　　（二）有關遺產的各種捐稅，但外交代表亡故，其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在此限；

　　（三）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私人收入所徵的捐稅；

　　（四）為其提供特定服務所收的費用。

## 第17條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個人和公共勞務以及軍事義務。

## 第18條

　　使館運進的公務用品、外交代表運進的自用物品，按照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免納關稅和其他捐稅。

　　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中國有關機關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屬於前款規定免稅的物品或者中國法律和政府規定禁止運進、運出或者檢疫法規規定管制的物品的，可以查驗。查驗時，須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權人員在場。

## 第19條

　　使館和使館人員攜運自用的槍支、子彈入境，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並且按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

　　與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國公民，享有第[十二](#a12)條至第十八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使館行政技術人員和與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國公民並且不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享有第[十二](#a12)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但民事管轄豁免和行政管轄豁免，僅限於執行公務的行為。使館行政技術人員到任後半年內運進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a18)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免稅的特權。

　　使館服務人員如果不是中國公民並且不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其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報酬免納所得稅。其到任後半年內運進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a18)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免稅的特權。

　　使館人員的私人服務員如果不是中國公民並且不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其受雇所得的報酬免納所得稅。

## 第21條

　　外交代表如果是中國公民或者獲得在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僅就其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管轄豁免和不受侵犯。

## 第22條

　　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一）途經中國的外國駐第三國的外交代表和與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持有中國外交簽證或者持有外交護照（僅限互免簽證的國家）來中國的外國官員；

　　（三）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外國人士。

　　對途經中國的第三國外交信使及其所攜帶的外交郵袋，參照[第十條](#a10)、第[十一](#a11)條的規定辦理。

## 第23條

　　來中國訪問的外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交部長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員，享有本條例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 第24條

　　來中國參加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召開的國際會議的外國代表、臨時來中國的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官員和專家、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駐中國的代表機構和人員的待遇，按中國已加入的有關國際公約和中國與有關國際組織簽訂的協議辦理。

## 第25條

　　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一）應當尊重中國的法律、法規；

　　（二）不得干涉中國的內政；

　　（三）不得在中國境內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職業或者商業活動；

　　（四）不得將使館館舍和使館工作人員寓所充作與使館職務不相符合的用途。

## 第26條

　　如果外國給予中國駐該國使館、使館人員以及臨時去該國的有關人員的外交特權與豁免，低於中國按本條例給予該國駐中國使館、使館人員以及臨時來中國的有關人員的外交特權與豁免，中國政府根據對等原則，可以給予該國駐中國使館、使館人員以及臨時來中國的有關人員以相應的外交特權與豁免。

## 第27條

　　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的，按照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但中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中國與外國簽訂的外交特權與豁免協議另有規定的，按照協議的規定執行。

## 第28條

　　本條例中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使館館長”是指派遣國委派擔任此項職位的大使、公使、代辦以及其他同等級別的人；

　　（二）“使館人員”是指使館館長和使館工作人員；

　　（三）“使館工作人員”是指使館外交人員、行政技術人員和服務人員；

　　（四）“使館外交人員”是指具有外交官銜的使館工作人員；

　　（五）“外交代表”是指使館館長或者使館外交人員；

　　（六）“使館行政技術人員”是指從事行政和技術工作的使館工作人員；

　　（七）“使館服務人員”是指從事服務工作的使館工作人員；

　　（八）“私人服務員”是指使館人員私人雇用的人員；

　　（九）“使館館舍”是指使館使用和使館館長官邸的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

## 第29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